

高雄市鳳山區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

役男本人狀況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出生別	申請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					申請人	簽名	蓋章		
自行申報	家稱謂	姓名	出生			出生別	存歿	身心障礙名稱等級 或重大傷病證明	備註
			年	月	日				
	檢附文件，如申請書所載。								
調查審核所	區公所	里幹事調查綜合意見 (或役政人員)							
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里幹事 (役政人員) </div>							
	綜合審查意見 (家庭因素承辦)	※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案件，請務必就以下情形查明(勾選)							
		V	確認役男未經徵服第1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(已完成第1階段軍事訓練者，不得申請轉服替代役)						
	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			
	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			

			擬辦		審核		批示
高 雄 市 兵 役 處	生活扶助列級標準 審查意見		擬辦		審核		批示
	核定情形 (家庭因素)		擬辦		審核		

填表說明：一、本表由區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填寫2份，初審完成後併同附件陳報高雄市兵役處核定。

二、調查審核欄應逐項調查核對後，簽註具體意見及蓋章（並加簽日期），並依查核結果於「綜合審查意見」欄左上方格內劃「V」。

備註：一、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已徵服第1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不得再申請替代役。

二、本次役男家況調查經審查符合列級標準者，准予核定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，並於指定梯次入營日起3個月內，家況若無明顯變化者，由縣(市)政府依該家況調查結果據以核定扶助等級。

三、役男符合第5款規定服家庭因素者，於接獲徵集令時若申請延徵累計逾3個月者，應重新審核家況，以確定是否仍符合服家庭因素條件。